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13,483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1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5 個，減幅為 6 個。	8,02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4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8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	11.2	11.0 (-1.8%)	10.9 (-0.9%)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減少 2.7%)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1.1	222.9	193.6 (-13.1%)	254.5 (+31.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14.2%)

宗旨

4 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培養社會關懷文化，以及為弱勢社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推廣公民教育及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及推動青年發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簡介

5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加深公眾人士對社會企業的了解；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為家庭議會提供服務；制定和發展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50	152	160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133	98	134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6 224	7 543	7 7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38 422	137 633	138 6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與有關各方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支援家庭議會開展開心家庭運動以及設立開心家庭網絡；
- 繼續改善與符合領取贍養費資格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 就青年發展事宜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 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繼續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 繼續支援青年制服團體，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的教育和訓練；以及
- 繼續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54.2	64.7	3,027.0 (+4,578.5%)	47.4 (-98.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26.7%)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9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

- 制定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法律援助；諮詢及法定組織；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以及評估民意；
- 監督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運作，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以及
- 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集中關注資訊自由，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	27 968	28 895	29 8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133.8‡	50.4‡	46.1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45.4	61.8	44.9

‡ 實際收入包括年內出售了若干基金權益所得的收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監督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 繼續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適當地監管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
- 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
- 繼續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
- 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照顧市民的長遠需求；以及
- 按照合作安排與其他決策局合作，以便落實支援四川地震災後的重建工作。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0.9	108.0	65.4 (-39.4%)	94.5 (+44.5%)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12.5%)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監管機制。

簡介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加強與海外及內地省市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培訓參與國際賽事的精英運動員；
- 支持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以及
- 制定和監督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場所、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14 在二〇〇九年，民政事務局：

- 因應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推行措施提供額外支援；
- 確定四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的需要，並開始提供支援，以增加運動員在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
- 開始調撥資源，為21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
- 為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年底起分階段完成的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提供協助，以便進行規劃工作和展開工程；
- 加強宣傳「M」品牌制度，以扶植大型體育活動，並協助新的大型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成功爭取核心贊助小組資助本地舉行的活動，包括贊助購買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盛事；以及
- 就興建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15 在娛樂事務發牌方面，民政事務局不時審視現行的娛樂事務發牌制度，務求規管模式便利營商，以符合公眾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的準則反映於執行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7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551	353	350
建設工程項目	11	19	15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306	236	240
建設工程項目	7	10	10
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469	755	600
訓練課程日數			
	3 106	4 309	3 84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局會：

- 繼續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進一步發展；
- 繼續籌備及推出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全面推行為及早發掘及培訓年輕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育系統，並密切監察其成效；
- 對正備戰參與廣州二〇一〇年亞洲運動會及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的運動員，加強支援；
- 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工作，確保能適時地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先進訓練設施；
- 就興建啟德多用途體育館展開詳細規劃；
- 鼓勵商界積極支持大型體育活動，同時贊助更多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盛事；以及
- 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綱領(5)：文化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5.6	87.8	96.0 (+9.3%)	100.5 (+4.7%)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14.5%)

宗旨

19 宗旨是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20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有關文化、藝術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機構所推行的文化藝術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計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1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團體合作，負責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藝術門類的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表演藝術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2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國家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推動與其他國家的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藉以推動文化交流。

23 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政策及監管事務，並會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推行有關計劃。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個別計劃數目	63	71	71
已批核的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數目.....	0 [^]	0 [^]	1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處理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34	31	31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6	3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8	11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33	30	30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42	25 [‡]	25 [‡]

[^] 在二〇〇七年年年底批核一項三年資助，資助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

[‡] 自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民政事務局資助的 9 個主要演藝團體均在經常資助金下獲得專門用作對外文化交流的撥款。這些演藝團體的藝術發展基金申請數目自此便減少。這是二〇〇九年的申請數目整體減少的主要原因。二〇一〇年的申請數目估計將與二〇〇九年相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

- 加強發展文化藝術軟件，包括推動社區參與文化藝術活動，以及增加給予藝發局、演藝學院和康文署的資助，以加強藝術支援、藝術推廣、藝術教育和藝術工作人員培訓；
- 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國家的文化網絡；
- 檢討現行的演藝資助機制；
- 檢討藝術教育及觀眾拓展措施，並徵詢表演藝術委員會的意見以制定建議；
- 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作為重要本土藝術及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發展；
- 與康文署緊密合作，跟進博物館委員會和圖書館委員會的建議，以提升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
- 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落實把該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就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進行策略定位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
- 檢討藝術發展基金的撥款準則，為藝術家／藝團的外訪文化交流活動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支援；
- 與本地和海外機構緊密合作，為本地藝術家和藝術行政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和實習機會；以及
- 進行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力及培訓需求情況的研究。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綱領(6)：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80.5	165.0	206.9 (+25.4%)	154.7 (-25.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6.2%)
香港演藝學院	206.5	227.2	221.8 (-2.4%)	233.8 (+5.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9%)
香港藝術發展局	73.1#	79.0	79.0 (—)	79.5 (+0.6%)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0.6%)
主要演藝團體	259.0	272.5	267.9 (-1.7%)	264.2 (-1.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3.0%)
總額	719.1#	743.7	775.6 (+4.3%)	732.2 (-5.6%)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1.5%)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有關的撥款。有關撥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有關撥款再次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宗旨

26 宗旨是資助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有助精英運動員發揮出最高水平的設施及訓練支援。

簡介

27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有利的環境，發掘具天份的運動員進行培訓，在體育上爭取佳績。除設施外，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亦提供精英教練指導、運動科學及醫學支援、體適能訓練，以及運動員事務及教育諮詢服務，並進行體育研究及統籌體育資訊。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480 ^Ψ	420	484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比賽的次數....	420 [§]	380	439

Ψ 由二〇〇九年起，該目標由 400 調高至 480。

§ 由二〇〇九年起，該目標由 320 調高至 420。

指標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計劃／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29	29	29
參加教練培訓計劃／教練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280	1 460	1 280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189	260	200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332	559	50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32	34	33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320	392	37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60	65	60
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時段 數目.....	28 000	35 198	32 000
從捐款及贊助商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4.5	6.0	3.0
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3.2	4.6	5.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局會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緊密合作，確保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計劃有效率地進行，並協助推行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30 宗旨是資助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教育學生以表演藝術作為職業，藉此發展及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31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及提供演藝和有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和研究工作。學院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粵劇。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文憑課程及證書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32 演藝學院於二〇〇七年九月成立表演藝術教育中心，以提高香港的表演藝術教育質素和對這方面的整體認識。

33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藝學院採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設計的學科範圍評審模式。新模式讓演藝學院取得自我評審地位，因此演藝學院的課程可根據學科範圍每 5 年接受評審 1 次，而非按藝術門類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個別課程決定評審結果的有效期限。

34 演藝學院在二〇〇九年九月成立學術素質檢視處，確保演藝學院各項課程實施一致的質素保證機制及標準。

35 為應對對舞台及製作人員的急切需求，以及解決在這方面的中、長期人手短缺問題，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辦兩個為期 12 周的精修課程。兩個課程為基礎課程及技能再培訓課程，修畢有關課程人士將具備入職所需的基本舞台製作藝術知識及可廣泛應用的技巧。除開辦這兩個短期課程外，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又採取臨時措施，增加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一年制基礎課程的收生額，並擴闊收生對象，為更多人士提供基礎訓練。

3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學年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λ.....	892	934	991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經費(元).....	214,822	206,843	193,160
畢業生人數	354	385	341

λ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7 演藝學院將繼續進行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展開的策略定位檢討，對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作出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8 宗旨是資助藝發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簡介

39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及支持本港藝術(包括文學、表演、視覺、電影及媒體各藝術門類)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及藝術創作力。

4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γ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519	760ψ	803ψ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53.76	46.97	47.07
接觸的觀眾.....	683 690	796 114	740 556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40.14	39.25	43.34
一年資助計劃			
現正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	32	39	41
接觸的觀眾.....	862 910δ	1 334 628	1 340 68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9.02	15.55	16.19
香港國際電影節			
接觸的觀眾.....	600 876	0φ	0φ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8.16	0φ	0φ
伙伴計劃Δ			
伙伴計劃的數目	6	1	2
接觸的觀眾.....	1 053 158@	4 754	18 754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18	25.45	97.10φ
主導性計劃Δ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31	39Λ	24Λ
接觸的觀眾.....	6 490 068	8 145 693Ω	4 761 235∇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4.02	3.50	5.57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235 298	256 000	256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2 028 671	2 400 000	2 400 000
主導性計劃和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 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	0.99:1.00	0.93:1.00	0.90:1.00

- γ 修訂先前的指標「特許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 ψ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處理的申請數目增加了 21%，這是因為多項計劃引進了新的資助形式，包括新光場地戲曲演出資助計劃、非康文署場地資助計劃，以及賽馬會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計劃資助的申請數目亦增加了 25%。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將繼續提供這些資助，預料申請數目亦會進一步上升。
- δ 為了配合其他藝術形式的資助期，由二〇〇八年起，視覺藝術一年資助計劃的資助期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第一年的七月一日至下一年的六月三十日。此舉令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過渡期內，接觸的觀眾數目減少 50%。
- φ 香港國際電影節的撥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有關撥款再次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
- Δ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私營和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的計劃。
- @ 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藝發局與康文署、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合辦「動感藝廊 2008」計劃，這項計劃接觸的觀眾數目達 1 000 000 人。
- φ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每位觀眾的預算成本增加是因為年內推出名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新計劃。該計劃涉資 170 萬元，估計受惠人數為 14 000 人。該計劃旨在鼓勵藝術家和社區組織設計能夠展現各區獨有特色，以及推動學生、區內居民和組織參與和投入的社區藝術計劃。
- Λ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藝發局推行了多項嶄新而非經常性的主導性計劃，例如「戲劇研討會」、「香港原創舞蹈精品」和「中華傳記文學(香港)國際學術研討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估計主導性計劃的數目將會減少，因為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的計劃如非於同一財政年度內結束，便須經進一步檢討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
- Ω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主導性計劃「Metropop – 藝術推廣普及計劃」接觸的觀眾總數達 1 530 000 人；與香港電台合辦的「藝術同學」節目接觸的聽眾總數達 1 220 000 人；而「2009 香港藝術發展獎」接觸的觀眾總數則達 2 581 840 人。這些計劃令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修訂預算)的接觸觀眾數目增加。
- ∇ 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主導性計劃數目估計將會減少，加上「Metropop – 藝術推廣普及計劃」和「藝術同學」這兩項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接觸大量觀眾的主導性計劃亦不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再次舉辦，因此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估計接觸觀眾數目將會減少。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1 藝發局將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廣大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藝發局將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42 隨着為接受三年資助的 6 個藝團提供撥款的責任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改由民政事務局承擔，藝發局已透過不同策略和計劃，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藝發局將繼續扶植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43 宗旨是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從而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以配合整體的文化政策。

簡介

44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定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

45 民政事務局會跟進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報告(I)，在徵詢表演藝術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為主要演藝團體訂立新的資助機制，釐定一套明確和可量度的評估準則。這些準則涵蓋 3 個概括範疇，分別是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量化的成果和成就，以及管治和管理。

4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 數目 α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的數目	555	527	527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數目 ...	13 135	13 333	13 333
接觸的觀眾 β	740 361	740 500	740 50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362.9	368.0	356.8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α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 β 包括收費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7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向主要演藝團體繼續提供資助，讓這些藝團在新資助及評審機制實施前的過渡期內可鞏固及穩步發展。待完成檢討後，民政事務局將全面實施新資助及評審機制，並檢視對這類藝團的資助水平及形式。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94.7	96.4	98.4 (+2.1%)	103.1 (+4.8%)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7.0%)
法律援助服務局	4.1	5.3	5.3 (—)	5.2 (-1.9%)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1.9%)
總額	98.8	101.7	103.7 (+2.0%)	108.3 (+4.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6.5%)

宗旨

48 宗旨是使到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到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49 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50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例如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被刑事檢控的人，提供意見以及代表他們。

51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市民可經由轉介機構(包括志願團體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共 153 個辦事處約見義務律師。

5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帶 78 盒，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行政法例。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於二〇〇二年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盡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53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38 304	36 991	36 991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2,543	2,719	3,009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652	6 635	6 635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80	83	86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28 720	27 792	27 792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			
開支(元).....	0.9	0.9	0.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55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法援局將：

- 在法援局興趣小組的協助下，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運作；
- 研究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協助是否可行；以及
-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9.2	11.2	11.0	10.9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131.1	222.9	193.6	254.5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6,154.2	64.7	3,027.0	47.4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0.9	108.0	65.4	94.5
(5) 文化.....	135.6	87.8	96.0	100.5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19.1#	743.7	775.6	732.2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98.8	101.7	103.7	108.3
	7,448.9#	1,340.0	4,272.3 (+218.8%)	1,348.3 (-68.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0.6%)

為便於比較，上述數字不包括與香港國際電影節有關的撥款。有關撥款由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起轉撥至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項下。其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成立「創意香港」，有關撥款再次轉撥至總目 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項下。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0.9%)，主要由於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90 萬元(31.5%)，主要由於用以推行公民／國民教育、青年發展、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的撥款增加。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796 億元(98.4%)，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加撥款，以向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注資。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910 萬元(44.5%)，主要由於用以推廣及發展體育的撥款增加。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4.7%)，主要由於用以推廣及發展文化藝術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淨減少 7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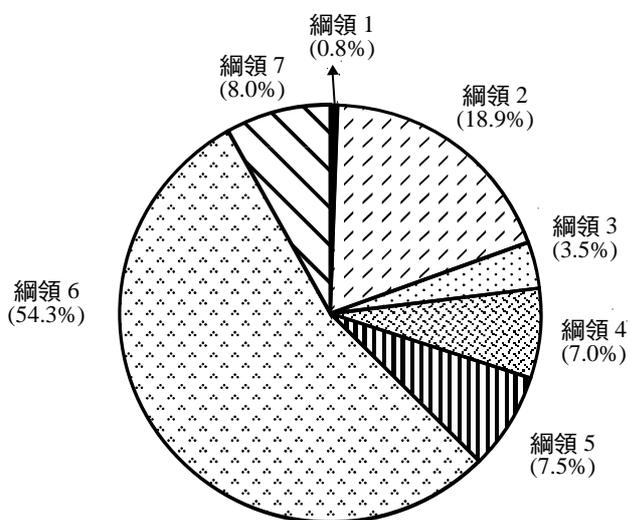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40 萬元(5.6%)，主要由於給予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有時限撥款屆滿。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演藝學院非經營帳目項目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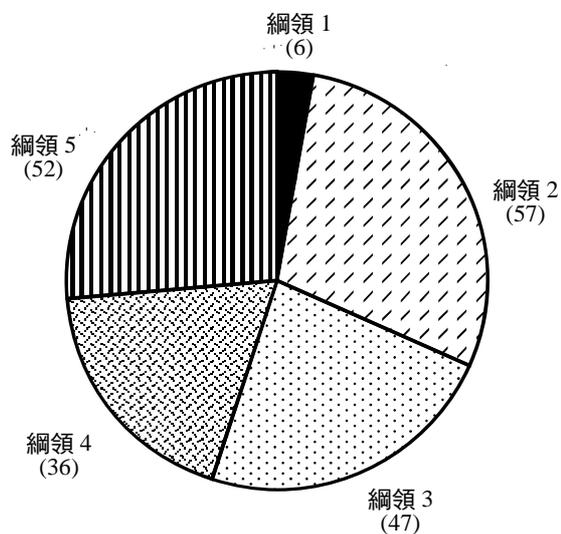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4.4%)，主要由於法律開支增加。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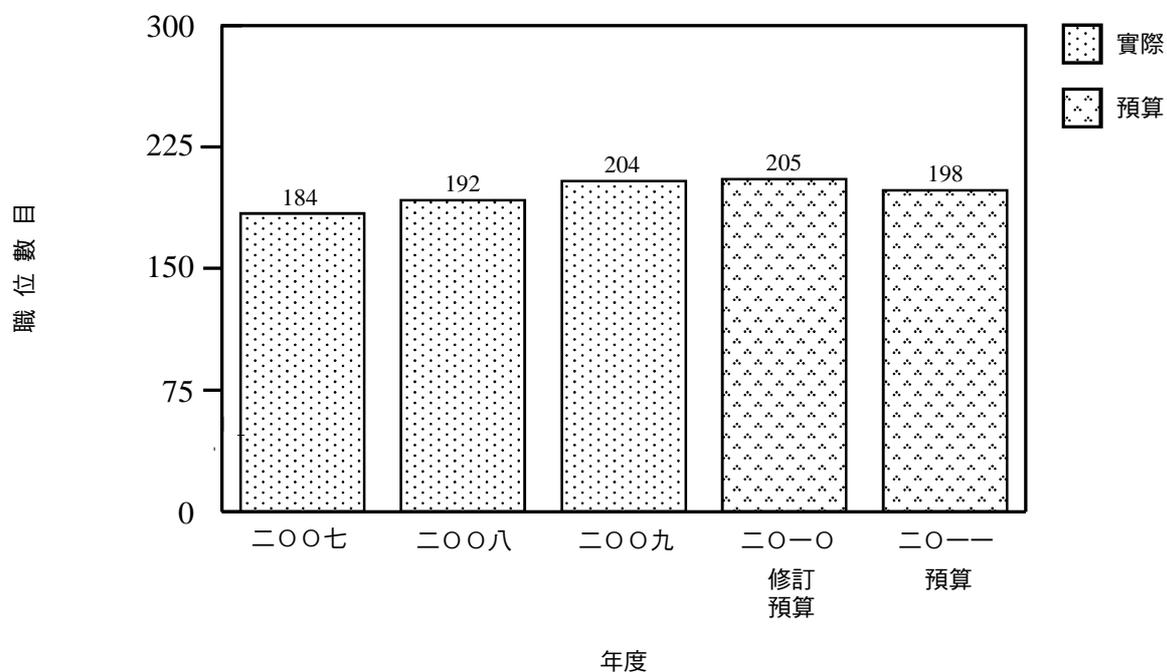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6和綱領7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1,296,381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607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3,607			
	經常開支總額.....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1,296,381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279,044	4,251	3,006,307	4,89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279,044	4,251	3,006,307	4,890
	經營帳目總額.....	7,444,892	1,306,634	4,243,610	1,301,271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5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	—	—	4,570
942	香港演藝學院.....	1,099	16,822	12,113	25,779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3,798	16,546	16,546	16,645
	資助金總額.....	14,897	33,368	28,659	46,994
	非經營帳目總額.....	14,897	33,368	28,659	46,994
	開支總額.....	7,459,789	1,340,002	4,272,269	1,348,265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48,265,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24,004,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6,111,52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96,381,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02 個常額職位及 3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減少 7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0,23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9,148	109,743	106,586	99,571
－ 津貼	2,305	2,384	3,354	3,701
－ 工作相關津貼	17	8	1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8	204	235	24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34	578	315	22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30,440	206,014	102,326	171,567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392	1,850	1,850	1,850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10,426	20,315	19,500	20,315
－ 青年廣場#	4,361	44,282	54,210	71,040
－ 青年發展活動	8,628	23,000	16,000	26,00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3,188	5,000	5,400	25,000
資助金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80,457	165,037	206,862	154,736
－ 香港演藝學院	191,621	193,781	193,191	191,422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84,033	79,023	78,961	79,455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15,969	15,049	15,049	16,89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54,660	51,200	51,200	51,200
－ 主要演藝團體	258,952	272,534	267,934	264,164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8,916	8,916	8,916	8,916
－ 當值律師服務	94,709	96,416	98,376	103,071
－ 法律援助服務局	4,053	5,278	5,266	5,231
	1,165,848	1,302,383	1,237,303	1,296,381

修訂先前的項目名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607,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分別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及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有關機構及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645,000 元，用以購置新設備及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2,000,000 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9-10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66	舉辦青年發展計劃.....	9,000	7,045	100	1,855
267	舉辦「香港是我家」活動	10,000	9,749	—	251
811	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	10,000	—	4,207	5,793
910	訂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新資助 機制及有關事項的顧問研究 計劃	3,000	—	2,000	1,000
		32,000	16,794	6,307	8,899
非經營帳目					
85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814	更換奧運大樓的電力供應 系統	3,025	—	—	3,025
815	更換奧運大樓的空調系統	3,830	—	—	3,830
		6,855	—	—	6,855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3	提升電影電視學院的電影／ 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 後期製作設施	26,882	—	11,500	15,382
804	錄製古典音樂系統.....	3,700	—	—	3,700
816	製作科藝設計燈光實驗室	2,040	—	—	2,040
817	製作科藝設計流動表演系統....	4,640	—	—	4,640
819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 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 資源電腦系統	4,600	2,277	500	1,823
820	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	5,272	336	113	4,823
		47,134	2,613	12,113	32,408
	總額	85,989	19,407	18,420	48,162